

敬啓者：筆者欲就 11 月 19 日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」議題 I ——「公共廣播服務和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」提出意見。本函同時送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，作公眾諮詢的回應：

(一) 拘泥「獨立」身份阻礙發展

筆者不認同港台受到明顯干預，從現時的節目內容所見，港台已享有編輯自主。但壓力往往來自一雙無形之手，法律往往難以管束，只要港台仍然仰仗政府撥款，港台頭上陰霾就不會消散。

政府有多少政治能量干擾港台，其實心知肚明，政府能阻止製作《頭條新聞》嗎？架構上獨立於政府，港台員工就可以「了無牽掛」？這個想法未免不切實際。

另外經常有人質疑「諮詢委員會」箝制港台自主，但若果「委員會」造成民意反彈，其實根本無人能擋，故毋需多慮。民心所向才是最大的免死牌坊。

筆者希望各方不要浪費時間，為「真理」而爭持不下。政府建議有其弊端，但給予港台機會進一步發展，員工的前途轉趨穩定，未嘗不是好事。

(二) 反對以商業標準衡量港台

筆者強烈反對以「收視率」衡量港台成績，香港電台不是基建設施，「使用率」並非衡量港台成效的好方法。公共廣播應免去一切商業壓力，並以服務少數族群為己任，若港台著眼追求收視，實有違公共廣播的本意。

筆者認為定期進行民意調查，統計市民對港台的滿意程度，就已經足夠。另外，政府應該保障港台非牟利的特性，謝絕一切商業贊助/廣告。

(三) 港台不應是社區廣播的「監製」

社區廣播應有獨立節目頻道，不應由港台當「主持」、「監製」，只需提供廣播支援。港台應建立一套準則，公平分配時段，予不同非牟利組織、政黨等，並須確保社區廣播不作商業用途。

(四) 港台應有獨立、公開的投訴機制

港台須有獨立機制，處理港台的節目投訴，因為現時的投訴，多數由廣管局授權影視處審理，有政府干預之嫌。筆者建議成立公開委員會處理，立法會的普選議員，應佔當然席位，政府亦應該委任傳播學者，參與審理投訴。但該委員會不可因應投訴對製作人員作實質懲處。

致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偉豪議員

一名香港市民 謹啓

2009/11/14